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核數師變更

本公告乃由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未能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酬金達成一致，立信德豪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立信德豪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立信德豪概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核數師辭任之情況而彼等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立信德豪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核工作。因此，預期核數師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立信德豪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已議決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董事會有權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因此，毋須就此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謹熱烈歡迎國衛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